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议案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修订为9名，并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7日发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副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 副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 汤典勤先生简历

汤典勤，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澄海支行副行长(主持)、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顺德分行行长。

汤典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汤典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汤典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